

慈濟大學教學評鑑施行細則

100年3月9日第10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4月29日第1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7日第1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8日第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6日第1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細則依慈濟大學教學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教學評鑑計分方式採百分制，總分100分，評鑑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 (一)教學滿意度調查(25~35分)
- (二)課程大綱完整性(10分)
- (三)教材上網與研發(0~20分)
- (四)教師課堂授課(10~30分)
- (五)學生學習指導(0~20分)
- (六)學生學習評量(10~20分)
- (七)教學專業成長(10~20分)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評鑑項目，各教師得於範圍內，以5分為一級距，彈性調整配分比例。

三、評鑑細項及計分標準如下：

(一)教學滿意度調查：

- 1. 本項分數為「慈濟大學教師教學滿意度調查實施細則」規定計算所得分數乘以6之結果。(說明：原成績為5分制，本項配分為30分，故乘以6；例如某位教師的評量分數為4.0，則此部分所得的分數即為24分。)
- 2. 原始分數由課務組提供。醫學系臨床課程教學滿意度調查成績由醫院教學部提供給課務組。
- 3. 實習/臨床課程之教學滿意度調查由各開課系所自訂辦法，送各級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4. 基礎、實習/臨床課程成績由各學分數加權計算。

(二)課程大綱完整性：

- 1. 各課程大綱完整性包括：教學目標與內容、與系所教育目標之關連、與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關連性、教學方式、教學進度，滿分10分，少一項扣2分。
- 2. 合授課程之主課及協同授課教師均採計該課程課綱實際上網登錄情形成績。
- 3. 由教師初評、系所主管複評。

(三)教材上網與研發：

- 1. 教材上網情形：(由數位教學組及醫院教學部依教師教材上網及受獎勵情形計分)
 - (1)教材上傳網路教學平台(Moodle、慈濟醫療志業學習網)：Moodle教材統計以【使用新增線上資源】功能或【討論區】中教學檔案為主。
 - A. 教師獨立開設課程：以至少上傳10個教學檔案為基準，每門課程10分。
 - B. 合授課程：各教師依各合授課程所分配授課內容，至少上傳50%之教學檔案為基準，每門課程10分。

C. 整合課程：以至少上傳「 $10 \times$ 整合課程數 $\times 60\%$ 」個教學檔案為基準，每門課程 10 分。

D. 臨床課程：以上傳「慈濟醫療志業學習網」為原則，每一教案 10 分。(由醫院教學部依教師實際開設數位學習課程情形計分)

(2) 獲優質數位教材獎勵：每門課程 5 分，以 2 門課為限。

2. 教材出版

(1) 三年內獲本校優質教材出版獎勵：(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依教師實際獲獎勵及出版書籍情形計分)

A. 經學術專業評審(外審)通過：正式出版與教學課程有關之專書，每冊 20 分。

B. 若為共同著作，其合著點數之計算，為得分除以總單元數(篇數)乘以撰寫單元數(篇數)。

(2) 三年內經校外出版社出版並經本校圖書出版委員會學術專業評審通過之教材：每冊 15 分。若為共同著作，其合著點數之計算，為得分除以總單元數(篇數)乘以撰寫單元數(篇數)；並由教師提供佐證資料。(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依教師實際送審情形計分)

3. PBL 教案討論與編寫：

(1) 參與 PBL 教案討論：每一教案給 2 分，至多 10 分。

(2) 編寫 PBL 教案：通過審核者，每一教案給 5 分，至多 10 分。

(3) 參與 PBL 教案審查：每一教案給 2 分，至多 10 分。

4. 一般教案編寫：經系/所/中心課規會，或教師專業組教案獎勵審核通過者，每案 3 分，至多 10 分。

(四) 教師課堂授課：

1. 使用多元教學方法：至多 10 分(由教師自評)

(1) 每學期開設課程使用三種(含)以上教學法，並有佐證資料者，每門課程給予 5 分。

(2) 以 Tutor 身分參加 PBL 課程教學每一教案給 2 分。

(3) 以 Tutor 身分參加小組討論課程每一教案給 2 分。

(4) 進行 TBL 教學每一課程給 5 分。

2. 參與課室觀察，擔任被觀察者，每門課程 10 分。(由教師專業組依核定之教師實際參與情形計分)

3. 創新教學情形：

(1) 獲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構遴選為優良課程：每案 10 分。(由教師自評，並提供佐證資料)

(2) 獲本校創新教學獎勵：每案 5 分，上限 10 分。(由教師專業組依該學年度實際獎勵情形計分)

4. 遠距教學：

(1) 同步遠距教學：每門課程 10 分，以 2 門課程為限。

(2) 非同步遠距教學：每門課程 5 分，以 2 門課程為限。

5.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由服務學習組依教師實際開課情形計分，至多 20 分。)

(1) 經服務學習研議小組審議通過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每門課給予 10 分。

- (2)獲選該學年服務學習課程優良教師，給予 10 分。
6. 開設職場就業實務課程及職涯輔導：經職涯發展暨就業輔導組審議通過開設之職場就業實務課程及融入職場就業實務內容課程與輔導。(由職涯發展暨就業輔導組依實際認證之開課及參與情形計分，至多 10 分。)
- (1)擔任系上推薦職涯種子教師職務，每年至多 3 分。
- (2)單項認證可得 1 分，每類至多 3 分。
- A. 教師申請職涯輔導活動，提供成果。
- B. 教師申請就業實務課程，提供成果。
- C. 教師/導師帶領學生參加校內外職涯各類活動，提供成果。
- D. 擔任職就組邀約或系上安排模擬面試活動面試人員。
- E. 協助班級職涯興趣量表施測。
- F. 協助辦理本校職涯輔導重大活動，提供成果。
- (3)單項認證可得 0.5 分，每類至多 2 分：
- A. 導師參加職涯輔導知能研習，提供心得。
- (4)單項認證可得 0.2 分，每類至多 5 分：
- A. 協助個別學生職涯輔導諮詢並指導履歷自傳撰寫。
- B. 教師/導師協助系所畢業生調查業務並提供校友就業輔導資訊。
7. 推動跨領域學程：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申請設置之學程，其執行小組成員，依下列基準計分：
- (1)輔導 5 名(含)以上學生申請修習學程，每名執行小組成員加 3 分。
- (2)輔導 5 名(含)以上學生修畢學程，每名執行小組成員加 5 分。
8. 全英文授課：每門課程 10 分。(由課務組依教師實際開課情形計分)
9. 開設通識選修課程：非通識教育中心教師開設通識選修課程，教學滿意度達 3.5 分以上者，每門課程 3 分，至多 10 分。(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教師開設通識選修課程情形計分)
10. 開設各類多元化課程(醫學系臨床教師適用)：由醫院教學部依教師實際開課情形計分
- (1)擔任主持人且每學期所開設課程中有三種(含)以上之課程內容，並有佐證資料者，每門課程 5 分，最多 10 分。
- (2)擔任臨床課程跨科聯合討論會主持人：每門課程給予 10 分。
- (五)學生學習指導：
1. office hour 實施情形：每次 2 分，至多 10 分。(由教師自評，並提供輔導紀錄)
2. 對於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予以預警：每門課程 5 分，至多 10 分；預警項目依註冊組規定辦理，合授課程之主課及協同授課教師均列計分數。(由註冊組依教師實際預警情形計分)
3. 對於學習成效不佳學生安排課後輔導：至多 20 分。
- (1)安排 TA 提供課後輔導：每門課程 5 分。(由課務組依教師實際申請安排課後輔導情形計分)
- (2)由教師自行提供課外輔導：每次 2 分。(由教師自評，並提供輔導紀錄)
4. 提供授課學生職涯諮詢輔導並上線登錄量化/質化佐證資料：每人次 2 分，至多 10

分。(由職涯發展暨就業輔導組依教師實際上線登錄輔導情形計分)

5. 輔導學生參加全校性及校外競賽、發表、展演：至多 10 分。(由教師自評，並提供佐證資料)

(1) 全校性活動：每個項目 3 分。

(2) 校外活動：每個項目 5 分。

6. 學生讀書會輔導：輔導學生聚會，每次 2 分，至多 10 分。(由教師自評，並提供佐證資料)

(六) 學生學習評量：

由教師依下列計分標準自評，並提供佐證資料。

1. 是否依教學目標，運用多元且適當之評量方式：

(1) 各課程(以課號為主)至少使用三種(含)以上評量方式，每門課程 5 分，至多 10 分。

(2) 合授課程，主課及協同授課教師採計相同成績。

2. 是否進行課前評估，以了解學生起始程度，並做為教學成效之參照依據：每一課程給 2 分，至多 10 分。

(七) 教學專業成長：

1. 參與教學研習(不含認抵教學時數之研習時數)：

(1) 研習課程範圍：

A. 教資中心每學期開學時公告之該學期被認定之課程，及各單位臨時加開並向教師專業組知會之課程。

B. 各單位向教師專業組知會之校內外研習。

C. 各教學醫院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課程。

(2) 計分標準：

A. 符合「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規定者，給予基本分14分，每增加1小時加2分，但需有證明。(由教師專業組依教師實際參與情形計分)

B. 參與國內外教學相關研討會或會議，每次2分。

2. 受邀教學領域相關之專題演講、經驗分享或擔任與談人：至多 10 分。(由教師自評，並提供佐證資料)

(1) 專題演講、經驗分享：每次 3 分。(檢附演講內容檔案)

(2) 擔任與談人：每次 2 分。(檢附議程)

3. 擔任政府或民間機構獎補助之教學計畫(含產學合作教學計畫)主持人：擔任每項計畫主持人給 5 分，惟擔任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主持人，成績由各該計畫之共同主持人均分。(由教師自評及計畫執行單位依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情形計分)

4. 參與校內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教師社群」：每次集會 2 分，至多 10 分。(由教師專業組依教師申請社群及參與情形計分。)

四、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下列單位應提供權責項目採計資料，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後，提供教師進行教學評鑑自評。

(一) 課務組：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安排TA提供課後輔導情形、開設跨領域課程情形、全英文授課情形、開設具本校人文教育特色課程情形

(二) 註冊組：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情形

(三)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獲本校優質教材出版獎勵情形

(四)教師專業組：獲本校創新教學獎勵情形、參與教學觀察情形、參與教學研習情形、參與教師社群情形

(五)數位教學組：獲本校優質數位教材獎勵情形、教材上傳網路教學平台情形、遠距教學實施情形

(六)服務學習組：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情形、獲選服務學習課程優良教師情形

(七)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組：開設職涯課程及職涯輔導情形、提供學生職涯諮詢輔導並上線登錄佐證資料情形

(八)教學計畫執行單位：擔任教學計畫主持人情形

(九)通識教育中心：非通識教師開設通識選修課程情形

前項各款未包括之評鑑項目，由各教師自評並提供佐證資料，並由所屬單位主管初評。

五、教師到職未滿一年，或因留職停薪、生產、遭受重大變故及其他經核准之事由，致實際授課未滿一學年者，當學年度免接受教學評鑑。

教師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填附資料不實，視同評鑑未達標準。

六、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